

## 《大智度論》卷 60

〈釋校量<sup>1</sup>法施<sup>2</sup>品第三十<sup>3</sup>八〉

(大正 25, 481b14-486a22)

釋厚觀 (2010.11.13)

### 【經】

壹、舉「以世間善化他」校量「以般若經卷化他」

(壹) 舉「以十善道化他」校量「以般若經卷化他」

一、「教閻浮提人行十善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

(一) 正說「經卷化他」勝「教閻浮提人行十善」

佛告釋提桓因<sup>4</sup>言：「憍尸迦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。於汝意云何？以是因緣故，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讀、誦、說，得福多。」

(二) 釋因由：般若中廣說無漏法，從般若中學，得成三乘道

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無漏法，<sup>5</sup>善男子、善女人從是中學——已學、今學、當學，入正法<sup>6</sup>位中——已入、今入、當入，得須陀洹果——已得、今得、當得；乃至阿羅漢果，求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諸菩薩摩訶薩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入正法位中——已入、今入、當入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(481c) 已得、今得、當得。<sup>7</sup>

<sup>1</sup> [校量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1d, n.18)

<sup>2</sup> 法施=十善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81d, n.19)

<sup>3</sup> ((大智……十)) 十七字 = ((大智度經論卷第六十釋第卅七品)) 十四字【聖】，((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卅七)) 十一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81d, n.17)

<sup>4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佛告釋提桓因』已下，此之品各<sup>\*</sup>為法施校量，明波若勝義；就此文 中，凡大有四周校量：

第一、以教一閻浮提人，令行十善及十二門禪、五神通等，不如教人一句波若與他經卷。各<sup>\*</sup>為世善校量。

第二、以教一閻浮提人得聲聞四果，不如與他經卷，教人波若。是出世善校量。

第三、以教人得辟支佛校量。

第四、自以大乘諸位行次第校量。

就第一世善校量中，復有三周：第一、舉教人行十善校量；第二、舉四禪十二門禪等為校量；第三、以互<sup>\*</sup>通校量。

今此初是第一。其中雖亦有四果等義，但是承勢而來，非是第二意也。(正新續藏 46, 879a4-13)

\*案：「各」或作「名」。「互」或作「五」。

<sup>5</sup> 般若：廣說無漏善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8)

<sup>6</sup> [法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1d, n.25)

<sup>7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何以故？憍尸迦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，廣說一切無漏之法，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中已學、今學、當學。或有已入、今入、當入聲

憍尸迦！何等是無漏法？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四聖諦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。善男子、善女人學是法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已得、今得、當得。

### (三) 舉譬明理

#### 1、明「教一人得二乘果」勝「教閻浮提人行十善」

##### (1) 教一人令得須陀洹

###### A、明勝

憍尸迦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，是人得福德勝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。

###### B、釋因由：二乘聖者能永離三惡道故

何以故？<sup>8</sup>憍尸迦！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，不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苦。

憍尸迦！教一人得須陀洹果，離三惡道故。

##### (2) 例餘

乃至阿羅漢果<sup>9</sup>、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#### 2、明「教一人作佛」勝「教閻浮提人得二乘果」

##### (1) 明勝

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人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<sup>10</sup>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道，不如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人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福多！

##### (2) 釋因由：以菩薩因緣能生二乘及諸佛故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以菩薩因緣故，生須陀洹果<sup>11</sup>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；以菩薩因緣故，生諸佛。

### (四) 合譬說

#### 1、明經卷化他得福多

以是因緣故，憍尸迦！當知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得福多！

#### 2、釋因由：於般若中學，得生人天善處乃至成佛

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。是善法中學<sup>12</sup>，便出生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便有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，便有諸

---

聞乘法正性離生，漸次乃至已正當得阿羅漢果；或有已入、今入、當入獨覺乘法正性離生，漸次乃至已正當證獨覺菩提；或有已入、今入、當入菩薩乘法正性離生，漸次修行諸菩薩行，已證、今證、當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大正 7, 166b2-9)

<sup>8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何以故』已下，釋所以與他得福多義也。當說。『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』者，以永隔三塗故勝；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，不能永隔三塗故劣。教一閻浮提人並得四果復不如教人波若令發心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a14-17)

<sup>9</sup> [果] — [宋][宮][聖]。(大正 25, 481d, n.26)

<sup>10</sup> [果] — [宋][元][明][宮][聖]。(大正 25, 481d, n.27)

<sup>11</sup> [果] — [宋][元][明][宮][聖][石]。(大正 25, 481d, n.28)

<sup>12</sup> 學=與[聖]。(大正 25, 481d, n.29)

須陀洹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，便有諸佛。<sup>13</sup>

## 二、「教諸世界眾生行十善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

### (一) 舉四天下世界

憍尸迦！置一閻浮提<sup>14</sup>人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教四天下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，於汝意云何？是人以是因緣故，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<sup>15</sup>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得福多！」

餘如上說。

### (二) 舉小千世界

憍尸迦！置四天下世界中眾生。若教小千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亦如是。

### (三) 舉中千世界

憍尸迦！(482a) 置小千世界中眾生。若教二千中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，是人得福多！

餘如上說。

### (四) 舉大千世界

憍尸迦！置二千中世界中眾生。若教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令行十善道；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，是人福德多！

### (五) 舉十方恒河沙世界

憍尸迦！置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。若教如恒河沙等世界中所有眾生令行十善道；若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，其福德多！

餘如上說。

## (貳) 舉「教眾生禪定、五神通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

### 一、舉教一閻浮提眾生

復次，憍尸迦！有人教一閻浮提眾生，令立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。於汝意云何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福德多不？」

釋提桓因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<sup>13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何以故？憍尸迦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，廣說一切世、出世間勝妙善法，依此善法，世間便有刹帝利大族、婆羅門大族、長者大族、居士大族、四大王眾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，亦有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施設可得，亦有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、菩薩摩訶薩、諸佛世尊施設可得。」(大正 7, 166c3-10)

<sup>14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置閻浮提』已下，此下此下去復作增上喻之也。當一一釋。小千者，即是千日月，千須彌，千四天下等也。中千者，復以此小千為一，數之至千，千中之千，故曰中千也。大千者，以中千為一，復數至千，千中之大，故曰大千也。並當一一釋。此化主教多許人福雖多，由不如與一人波若經卷令持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9a19-24)

<sup>15</sup> [是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\*。(大正 25, 481d, n.32)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得福多！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。餘如上說。」

## 二、舉教餘世界眾生

憍尸迦！置閻浮提眾生，復置四天下世界中眾生、小千世界中眾生、二千中世界中眾生、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。憍尸迦！若有人教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，令立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福德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，令書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得福多！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。」

餘如上說。

## (參) 合舉「教十善道、禪定、五神通」校量「自行般若」

### 一、明「自行般若」為勝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是般若波羅蜜，書<sup>16</sup>、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是人福德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道，立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。

## 二、別釋「正憶念」

正憶念<sup>17</sup>者，受、持、親近般若波羅蜜，乃至正憶念，(482b)不以二法、不以不二法；受、持、親近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<sup>18</sup>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乃至正憶念，不以二法、不以不二法；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正憶念內空乃至一切種智，不以二法、不以不二法。<sup>19</sup>

## (肆) 舉「般若化他」校量「自行般若」，佛述「具自行化他者」更勝

### 一、明「般若化他」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。

憍尸迦！何等是般若波羅蜜義？

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義者，不應以二相觀<sup>20</sup>、不應以不二相觀，非有相、非無相，不入不出，不增不損，不垢不淨，不生不滅，不取不捨，不住非不住，非實非虛，非合

<sup>16</sup> [書] – [宋][元][明][宮][聖]。(大正 25, 482d, n.7)

<sup>17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正憶念』者，只以不以二法、不以不二法受、持、讀、誦波若，故名為正憶念；不以著心分別讀、誦，故名『不以二法』；亦不著空，故名『不二法』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b1-4)

<sup>18</sup> 尸+（羅）[聖][石]。(大正 25, 482d, n.8)

<sup>19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〈36 經文品〉：「憍尸迦！此中如理思惟者，謂以非二、非不二行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思惟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；若以非二、非不二行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思惟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；若以非二、非不二行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思惟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。」(大正 7, 168a16-21)

<sup>20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不應以二相觀』已下，以明說波若義，以法施校量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b5-6)

非散，非著非不著，非因非不因，非法非不法，非如非不如，非實際非不實際。<sup>21</sup>

### 二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自行般若」

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能以是般若波羅蜜義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、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——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所得福德甚多，勝自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親近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。

### 三、佛述「具自行化他者」更勝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自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親近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；亦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——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所得功德甚多！」

### 四、天主勸應巧說般若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<sup>22</sup>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！」

### 五、佛述成，明巧說般若其福無邊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如是！憍尸迦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。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，得無量無邊阿僧祇福德。」

### (伍)「供養十方佛」校量「以般若化他」

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供養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佛，盡其壽命，隨其所須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<sup>23</sup>供養；若復有善男子、(482c) 善女人種種因緣為他人廣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——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功德甚多！

何以故？諸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皆於是般若波羅蜜中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已得、今得、當得。

### (陸)「有所得行六度」校量「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」

#### 一、正較量：「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」勝「有所得行六度」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行檀波羅蜜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，其福甚多，以無所得故。<sup>24</sup>

<sup>21</sup> 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憍尸迦！此中般若波羅蜜多義趣者，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所有義趣，不應以二相觀，亦不應以不二相觀，非有相非無相、非入非出、非增非減、非染非淨、非生非滅、非取非捨、非執非不執、非住非不住、非實非不實、非相應非不相應、非和合非離散、非因緣非非因緣、非法非非法、非真如非非真如、非實際非非實際，如是義趣有無量門。」(大正 7, 168a26-b5)

(2) 般若：百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8)

<sup>22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應如是演說波若波羅蜜義』已下，明法施方法，如是說者，始名法施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b7-8)

<sup>23</sup> 幡蓋：幡幢華蓋之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760)

<sup>24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無量無數無邊大劫以有所得而為方便，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。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至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精勤修學、如理思惟，復以種種巧妙

**二、明「般若正義」****(一) 論「有所得行、無所得行」****1、有所得行**

云何名有所得？

憍尸迦！若菩薩摩訶薩用有所得故布施，布施時作是念：『我與，彼受，所施者物。』是名得檀，不得波羅蜜。

『我持戒，此是戒。』是名得戒，不得波羅蜜。

『我忍辱，為是人忍辱。』是名得忍辱，不得波羅蜜。

『我精進，為是事慤精進。』是名得精進，不得波羅蜜。

『我修禪，所修是禪。』是名得禪，不得波羅蜜。

『我修慧，所修是慧。』是名得慧，不得波羅蜜。

憍尸迦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行者，不得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」<sup>25</sup>

**2、無所得行**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修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不得與者、不得受者、不得所施物，是人得具足檀波羅蜜；乃至修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得智、不得所修智<sup>26</sup>，是人得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<sup>27</sup>

文義，經須臾間為他辯說，宣示開演顯了解釋，分別義趣令其易解，所獲福聚甚多於前。」  
(大正 7, 168b29-c7)

<sup>25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〈36 經文品〉：「憍尸迦！有所得者，謂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修布施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惠施，彼是受者，此是施果、施及施物。』彼修施時名住布施，不名布施波羅蜜多。修淨戒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持戒，為護於彼，此是戒果及所持戒。』彼修戒時名住淨戒，不名淨戒波羅蜜多。修安忍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修忍，為護彼故，此是忍果及忍自性。』彼修忍時名住安忍，不名安忍波羅蜜多。修精進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精進，為修斷彼，此精進果、精進自性。』彼精進時名住精進，不名精進波羅蜜多。修靜慮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修定，彼是定境，此是定果及定自性。』彼修定時名住靜慮，不名靜慮波羅蜜多。修般若時作如是念：『我能修慧，彼是慧境，此是慧果及慧自性。』彼修慧時名住般若，不名般若波羅蜜多。憍尸迦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以有所得為方便故，不能圓滿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68c7-24)

<sup>26</sup> 智=習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2d, n.16)

<sup>27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〈36 經文品〉：

爾時，天帝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云何修行而能圓滿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？」

佛言：「憍尸迦！若菩薩摩訶薩修布施時，不得施者、受者、施果、施及施物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布施波羅蜜多；修淨戒時，不得持者、所護戒果及所持戒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淨戒波羅蜜多；修安忍時，不得能忍、所護忍果及忍自性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安忍波羅蜜多；修精進時，不得勤者、所為勤果及勤自性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精進波羅蜜多；修靜慮時，不得定者、定境、定果及定自性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靜慮波羅蜜多；修般若時，不得慧者、慧境、慧果及慧自性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圓滿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68c24-169a10)

憍尸迦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。

**(二) 論「相似般若、非相似般若」**

**1、勸如法演說真實般若**

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當為他人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(483a)波羅蜜，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。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未來世當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欲說般若波羅蜜，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；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聞是相似般若波羅蜜，失正道。善男子、善女人應為是人具足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。」<sup>28</sup>

**2、辨相似般若、非相似般若**

**(1) 明相似般若**

**A、總說：有所得般若是為相似般若**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相似<sup>29</sup>般若波羅蜜？」<sup>30</sup>

佛言：「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，是為相似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B、別辨**

**(A) 著心取相，說五蘊等無常、苦、無我，是名相似般若**

**a、著心取相說無常**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善男子、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是為相似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是相似般若波羅蜜者，<sup>31</sup>說色無常<sup>32</sup>，

<sup>28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何以故？憍尸迦！於當來世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他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初發無上菩提心者，聞彼所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心便迷謬退失中道，是故應以無所得慧及以種種巧妙文義，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69a12-18)

<sup>29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何等是相似』已下，欲顯是法施、非法施義，故作斯問。若如前說，是名法施；相似者，非法施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b9-11)

<sup>30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

時，天帝釋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說有所得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名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？」(大正 7, 169a23-26)

<sup>31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49-150：

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。文殊說：彼土的佛法，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；不如此土的佛法，以緣合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）為第一，出發於因緣生滅，呵責煩惱等教說。……彼土的佛法：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，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，直由不生滅下手。

此土的佛法：固有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，以緣起為第一，由因緣生滅、無常下手。

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，在方法上是對立的。

如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——空。甚至說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觀生滅法，不如一日中，而解生滅法。」(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3 (大正 4, 789a)) 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！

《般若經》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說：「當來世有比丘，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諸比丘說言：色是無常，……。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若如是求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。憍尸迦！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546c2-7)

作是言：『能如是行，是行般若波羅蜜。』行者求色無常，是為行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說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作是言：『能如是行，是行般若波羅蜜。』行者求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是為行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說眼無常乃至說意無常；說色無常乃至說法無常；說眼界無常，色界、眼識界無常，乃至說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無常。說地種無常乃至說識種無常；說眼識界<sup>33</sup>無常乃至說意識界無常；說眼觸無常乃至說意觸無常；說眼觸因緣生受無常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無常——廣說如五眾。

### b、著心取相說苦、無我

說色苦，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苦；說色無我，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無我——皆如<sup>34</sup>五眾說。

#### (B) 著心取相說「依無常、苦、無我修六度萬行乃至薩婆若」，是名相似般若

行者行檀波羅蜜時，為說色無常、苦、無我；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說無常、苦、無我。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為說無常、苦<sup>35</sup>、無我；行四念（483b）處，為說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乃至行薩婆若時，為說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作如是教：『能如是行者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。』

憍尸迦！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<sup>36</sup>

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，不生滅（不壞）觀為真般若，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，但在文字上，顯然是不滿傳統的《阿含經》。

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的對立，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！

<sup>32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說色無常』已下，明為治常顛倒，故說色無常；至觀色無常已，無常觀亦捨，名為真波若。若不捨觀求色無常者，則名相似，非為法施；故《大本經》云：『是無常想，能除欲受\*、色無色愛、無明、憍慢及無常相也。』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9b12-16）  
※案：「受」應作「愛」。

※案：此處所引《大本經》經文，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1 壽命品〉：「世尊！譬如一切眾生跡中象跡為上，是無常想亦復如是，於諸想中最為第一。若有精勤修習之者，能除一切欲界欲愛、色、無色愛、無明、憍慢及無常想。」（大正 12，376c20-24）

<sup>33</sup> 界=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5）

<sup>34</sup> 如=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6）

<sup>35</sup> 苦+（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7）

<sup>36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

佛言：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行六波羅蜜多者，說色乃至識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眼處乃至意處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色處乃至法處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眼界乃至意界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色界乃至法界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眼識界乃至意識界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眼觸乃至意觸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四念住乃至一切相智無常、苦、無我，作如是言：『若有能依如是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是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』復作是說：『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者，應求色乃至一切相智無常、苦、無我。若有能求如是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是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』

**(C) 著心取相說「如是修行，當得諸果」，是名相似般若**

**a、說當得十地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當來世說相似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汝善男子修行般若波羅蜜，汝修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當得初地乃至當得十地。』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。

行者以相似有所得，以總相<sup>37</sup>修是般若波羅蜜。憍尸迦！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<sup>38</sup>

**b、說當過二乘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欲說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汝善男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已，當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。』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**c、說當證無生、得神通**

復次，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如是說：『汝善男子、善女人修行般若波羅蜜已，入菩薩位，得無生法忍；得無生法忍已，便<sup>39</sup>住菩薩神通，從一佛界至一佛界，供養諸佛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』如是說者，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**d、說當得無邊福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如是說：『汝善男子、善女人學是般若波羅蜜，受、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當得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。』如是說者，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**(D) 著心取相說「一切善根迴向菩提」，是名相似般若**

復次，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：『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功德善本，從初發心至成得佛，都合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如是說者，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。」<sup>40</sup>

---

憍尸迦！若有如是求色乃至一切相智無常、苦、無我，依此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者，我說名為行有所得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憍尸迦！若如前說，當知皆是說有所得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169a26-b17）

<sup>37</sup> 相=想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9）

<sup>38</sup> 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作如是言：『來！善男子！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若依我教而修學者，當速安住菩薩初地乃至十地。』憍尸迦！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，依合集想教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169b17-24）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4〈8 福聚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作如是言：『來！善男子！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若依我教而修學者，當速安住菩薩初地乃至十地。』憍尸迦！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，依時分想教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568b28-c6）

<sup>39</sup> 便=使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11）

<sup>40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〈36 經文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告菩薩乘種姓者言：『汝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善根，皆應隨喜一切合集，為諸有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』憍尸迦！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作如是說，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169c20-26）

## (2) 明非相似般若

## A、天主問

釋提桓因白佛言<sup>41</sup>：「世尊！云何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？」

## B、佛答

## (A) 觀五蘊等自性空，常、無常等不可得

佛言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般若波羅蜜：『善男子、善女人！汝修行般若波羅蜜，莫觀色無常。」

何以故？色、(483c) 色性空，是色性非法，若非法即名為般若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中色非常非無常。

何以故？是中色尚不可得，何況常、無常！』<sup>42</sup>

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說者，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## (B) 觀諸法自性空，無有法可住可過、可入可出、可生可滅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：『汝善男子、善女人修行般若波羅蜜，於諸法莫有所過、莫有所住。』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無有法可過、可住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法自性空，自性空是非法，若非法即是為般若波羅蜜。

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法可入可出、可生可滅。』<sup>43</sup>

憍尸迦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說，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<sup>41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『白佛言』已下，明『天主欲令來世離於相似，得真波若，故發斯問；如來答之：色性自空，有何常等義，始名正觀，異前邪觀也。』』(正新續藏 46, 879b17-19)

<sup>42</sup>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8 <39 功德品>：

佛告釋提桓因言：「深入學者當復教新學者言：『善男子！當受念般若波羅蜜。念般若波羅蜜者，莫觀五陰無常。何以故？五陰所有自空，五陰所有者無所有也，無所有者非五陰。般若波羅蜜中五陰無有常與無常，般若波羅蜜中尚不見五陰，何況當有常無常耶？』拘翼！善男子、善女人作如是說，為不教新學著者。」(大正 8, 56a1-8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<36 經文品>：「善男子！色、色自性空，乃至一切相智、一切相智自性空；是色自性即非自性，乃至是一切相智自性即非自性，若非自性即是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色不可得，彼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亦不可得，乃至一切相智不可得，彼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亦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此中尚無色等可得，何況有彼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可得！」(大正 7, 170a17-25)

<sup>43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<36 經文品>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作如是言：『來！善男子！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。汝修學時，勿觀諸法有少可住、可超、可入、可得、可證、可聽聞等所獲功德及可隨喜迴向菩提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畢竟無有少法可住、可超、可入、可得、可證、可聽聞等，所獲功德及可隨喜迴向菩提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自性皆空，若自性空則無所有，若無所有即是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；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竟無少法有入有出、有生有滅、有斷有常、有一有異、有來有去而可得者。』」(大正 7, 170a29-b13)

(C) 廣說與相似相違，是為非相似般若

廣說如上，與相似相違，<sup>44</sup>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三、結：如法說般若正義功德勝

如是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。

若如是說般若波羅蜜義，所得功德，勝於前者。

【論】者言<sup>45</sup>：

壹、舉「以世間善化他」校量「以般若經卷化他」

(壹) 舉「以十善道化他」校量「以般若經卷化他」

一、「教闍浮提人行十善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

(一) 略述「經卷化他」勝「教闍浮提人行十善」

佛更<sup>46</sup>欲以異門<sup>47</sup>明般若波羅蜜勝故，問帝釋言：「若有人教一闍浮提人行十善道，其福多不？」如經中廣說。

(二) 釋因由

1、般若廣說無漏法，成三乘道入涅槃；十善道但善有漏法，受世間樂還復墮苦故

此中說所以勝因緣，所謂般若波羅蜜廣說諸無漏法，成三乘道，入涅槃，不復還；十善道但善有漏法，受世間無常福樂，還復墮苦，是故不如。

2、般若是出世間法，能滅生死法，是常樂因緣，是聖人法故

復次，先是<sup>48</sup>世間法，後是出世間法；

先是能生生死法，後是能滅生死法；

先是無常樂因緣，後是常樂因緣；

先是凡夫、聖人共法，後但是為聖人法。

如是等差別。

3、略釋「無漏法」

「無漏法」者，三十七品、十八不共法，乃至無量諸佛法。

(三) 舉譬明理

1、明「教一人得二乘果」勝「教闍浮提人行十善」

欲令是事了了易解故，更說因緣，所謂「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，得大福德，勝於教闍浮（484a）提人行十善道。雖行十善，未免三惡道故。乃至得阿羅漢、辟支佛道亦如是。」

<sup>44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如上，與相似相違』已下，此中，亦應一一如上相似中列明諸法，但不能煩文，但云爾耳。」（正新續藏 46，879b20-21）

<sup>45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論者言』已下，此初釋上初世善校量中經文也。」（正新續藏 46，879b22-23）

<sup>46</sup> 者言佛更=論曰佛【宮】，者言=釋曰【石】，（論）+者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83d，n.22）

<sup>47</sup> 門：14.類別。《舊唐書·杜佑傳》：“書凡九門，計貳百卷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）

<sup>48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先是』已下，分別世善中炎\*明諸果，及前後所明意氣異義也。」（正新續藏 46，879b24-c1）

※案：「炎」疑「先」。（正新續藏 46，879d，n.1）

**2、明「教一人作佛」勝「教闍浮提人得二乘果」**

佛更說譬喻：「若有人教一闍浮提人令得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如有人教一人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人得福多。何以故？須陀洹至辟支佛皆從菩薩生故。」

**二、「教諸世界眾生行十善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**

是般若波羅蜜中種種說佛道因緣，是故「書般若波羅蜜<sup>49</sup>經卷與人」勝「以十善教四天下乃至如恒河沙等世界」。

**(貳) 舉「教眾生禪定、五神通」校量「經卷化他」**

復次，教闍浮提人乃至恒河沙等世界人令行四禪等乃至五神通亦如是。

但四禪等是離欲人，與十善差別。

**(參) 合舉「教十善道、禪定、五神通」校量「自行般若」****一、明「自行般若」為勝****(一) 略說**

復次，若有人教一闍浮提人乃至如恒河沙世界，令行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不如是人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得福多。

**(二) 述異**

「得福多」者，上以般若經卷與他人，今自行般若為異。

先十善道乃至五神通別說，今合說。

**二、別釋「正憶念」****(一) 釋疑：云何但解釋「正憶念」之意**

問曰：何以不解「受、持、讀、誦、說」，但解「正憶念」？

答曰：<sup>50</sup>受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福德多；以正憶念能具二事，所謂福德、智慧，是故別說。

如人採藥草，乃至合和<sup>51</sup>而未服之，於病無損<sup>52</sup>，服乃除病。正憶念如服藥病愈<sup>53</sup>，是故但解正憶念。

**(二) 正憶念相**

正憶念相，所謂非二非不二行般若波羅蜜。

「二」、「不二」義，如先說。<sup>54</sup>

<sup>49</sup> [波羅蜜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、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84d, n.2)

<sup>50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答曰』已下，明持、讀、誦等，但福德多。正憶念者，則能具二，故別說之；則攝得持、說等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9c2-3)

<sup>51</sup> 合和：摻合，調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149)

<sup>52</sup> 損：2. 謂病情減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799)

<sup>53</sup> 愈：2. 病情痊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630)

<sup>54</sup> 《正觀》(6), pp.162-163：

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60 〈38 校量法施品〉(大正 25, 482a28-b13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2 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25, 435a16-b12, 435c1-15)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〈26 無生品〉(436c1-437a29)。

**(三) 校量功德，明正憶念最勝**

初以書經卷，勝<sup>55</sup>舍利；  
中以經卷與人，勝教人行十善乃至五通<sup>56</sup>；  
今受、持、讀、誦、說，於受、持邊，正憶念最勝。

**(肆) 舉「般若化他」校量「自行般若」**

今如諸佛憐愍眾生故為解其義令易解，勝自行正憶念。

**(伍)「供養十方佛」校量「以般若化他」**

是時，佛欲廣分別福德故，說言：「若有人盡形壽供養十方佛，不如為他解說般若(484b)義。」

此中說勝因緣：「三世諸佛皆學是般若成無上道。」

**(陸)「有所得行六度」校量「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」**

**一、正較量：「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」勝「有所得行六度」**

復次，「若菩薩於無量劫行六波羅蜜，以有所得故，不如為人解說般若波羅蜜。」  
「有所得」者，所謂以我心於諸法中取相故。

**二、明「般若正義」**

**(一) 論「有所得行、無所得行」，以無所得行則具足六度**

佛更欲說般若正義，故答帝釋：「菩薩以無所得行六波羅蜜，則得具足」——「具足」即是般若波羅蜜正義。

**(二) 論「相似般若、非相似般若」**

**1、說相似般若相，令眾生知真實般若，勿取相生著**

「有人未來世說相似般若」者，會中人聞說正憶念，作是思惟：「何者是邪憶念？」  
是故說相似般若波羅蜜相。如人知是道非道故，能捨非道、行正道。

復次，憐愍未來世眾生不見佛及諸大菩薩，但見經書；邪憶念故，隨<sup>57</sup>著音聲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

**2、辨相似般若、非相似般若**

**(1) 明相似般若**

「相似」者，名字語言同，而心義異。

如以著心、取相說五眾等無常乃至無生無滅，是相似般若。

<sup>55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初以經卷勝』已下，論主欲釋後分校量為他說勝義故，先次第述上經文來生起下意。明『自正憶念等雖勝，不知<sup>\*</sup>為他人說為令知』，故作如此說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c4-6)

\*案：「知」應作「如」。

<sup>56</sup> (神) + 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4d, n.8)

<sup>57</sup> (1) 墮=隨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84d, n.15)

(2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墮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隨」(第 14 冊，979c9)。

**(2) 明真實般若**

若以不著心、不取相說五眾無常，但為破常顛倒故，不著無常，是真實般若。<sup>58</sup>

**三、結：如法說般若正義功德勝**

如是說法人，教捨相似般若波羅蜜，修習真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說般若波羅蜜正義，勝前功德。

**【經】****貳、舉「以出世善化他」校量「般若化他」****(壹) 舉「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」校量「般若化他」****一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得聲聞果」****(一) 教諸世界眾生得初果****1、閻浮提眾生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閻浮提中所有眾生，皆教令得須陀洹。<sup>59</sup>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汝來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勤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。』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須陀洹。<sup>60</sup>

**2、四天下眾生乃至十方如恆沙等世界眾生**

憍尸迦！置閻浮提中眾生，復置四天下眾生，小千世界、二千中世界、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。若有人教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（484c）中眾生，盡教令得須陀洹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汝來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勤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。』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須陀洹。」

<sup>58</sup>

相似般若——有所得般若………如取相說五眾無常  
二種般若+真實般若——無所得般若………如不取相說五眾無常〔但破常倒，不著無常〕  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20] p.148)

<sup>59</sup>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閻浮提中所有眾生，皆教令得須陀洹」已下，即是品之第二，以聲聞四果等出世善教量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c7-9)

<sup>60</sup>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 〈36 經文品〉：

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教贍部洲諸有情類皆令住預流果，於意云何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由此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天帝釋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」

佛言：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，以無量門巧妙文義為他廣說，宣示開演顯了解釋，分別義趣令其易解，復作是言：『來！善男子！汝當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至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令善通利、如理思惟，隨此法門應勤修學。』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。何以故？憍尸迦！一切預流及預流果皆是般若波羅蜜多所流出故。」(大正 7, 170b26-c8)

**(二) 教諸世界眾生得二果乃至四果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教閻浮提中人，令得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：『汝來！善男子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勤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。』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故。乃至教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亦如是。

**二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得辟支佛道」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得辟支佛道<sup>61</sup>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<sup>62</sup>：『汝來！善男子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勤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。』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辟支佛道故。

四天下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亦如是。

**(貳) 舉「教諸世界眾生得大乘道果」校量「以般若化他」**

**一、正校量**

**(一)「以般若正義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」**

**1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」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：『(485a) 汝當隨般若波羅蜜中學，當得一切智法；汝若得一切智法，汝便得修行般若波羅蜜，增益、具足；若得修行般若波羅蜜，增益、具足，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<sup>63</sup>』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中生諸初發意菩薩摩訶薩故。

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。

**2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令住不退轉」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住阿鞞跋致地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得福多不？」

<sup>61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令得辟支佛道』已下，品之第三，次以中乘為校量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c13-14)

<sup>62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如言是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如是言」(第 14 冊, 980b6-7)。

<sup>63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汝當得阿耨菩提』已下，品之第四，次以大乘中行位次第自校量也。此初，明雖教人發心，不如波若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79c15-17)

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；如是言：『汝來！善男子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，汝便得一切智法；得一切智法已，乃至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生諸菩薩摩訶薩阿鞞跋致地故。

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。

## (二) 教化近佛菩提之菩薩，其功德轉多

### 1、「為一不退轉菩薩說般若正義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」

復次，憍尸迦！一閻浮提中眾生發意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是人演說般若波羅蜜，及其義解、開示、分別；如是言：『汝來！善男子！<sup>64</sup>受是般若波羅蜜，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；學已，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

復有人為一阿鞞跋致菩薩演說般若波羅蜜，及其義解、開示、分別；如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汝來！受是般若波羅蜜，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；學已，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是善男子所得功德甚多。

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亦如是。

### 2、「為一疾得佛道菩薩說般若正義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皆得不退轉」

復次<sup>65</sup>，憍尸迦！若有一閻浮提中眾生皆得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復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（485b）為是人演說其義。於是中有一菩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是菩薩演說般若波羅蜜，及其義解——是人功德最多。<sup>66</sup>

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。」

## 二、勸進教化供養

### (一) 天主勸進

<sup>64</sup> 子+（善女人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5d，n.4）

<sup>65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復次」已下，明教一閻浮提發無上心眾生波若，乃至十方，不如教一阿鞞跋致菩薩波若也。當釋。阿鞞跋致阿耨多羅菩提者，此是出到菩提。若教十方恒沙世界阿鞞跋致菩薩波若，不如教一阿鞞跋致中速得菩提菩薩也，當釋。（凡新續藏 46,879c18-22）

<sup>66</sup>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8〈39 功德品〉：「復次，拘翼！盡一閻浮提其中眾生悉為阿耨多羅三耶三菩不復轉還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是輩人說般若波羅蜜及其義解而為說之。若有一人言：『我欲疾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。』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是一人說般若波羅蜜，具足其義分別解說，其福最多。」（大正 8，56c14-20）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2〈36 經文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教贍部洲諸有情類皆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，復於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量門巧妙文義為其廣說，宣示、開演、顯了、解釋、分別義趣，令其易解。若一有情作如是語：『我今欣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拔濟有情諸惡趣苦。』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成彼事，以無量門巧妙文義，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宣示、開演、顯了、解釋、分別義趣，令其易解。憍尸迦！此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。」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，不甚假藉所說法故，於大菩提定趣向故，必於無上正等菩提不退轉故；欣樂速證大菩提者，要甚假藉所說法故，於無上覺求速證故，觀生死苦一切有情運大悲心極痛切故。」（大正 7，173b18-c3）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菩薩摩訶薩轉轉<sup>67</sup>近<sup>68</sup>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如是應轉轉教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；應教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；亦應供養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湯藥，<sup>69</sup>隨其所須。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法施、財施供養是菩薩，所得功德，勝於前者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」<sup>70</sup>

## （二）須菩提述成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憍尸迦！汝為聖弟子，安慰諸菩薩摩訶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法施、財施利益，法應爾<sup>71</sup>。<sup>72</sup>

何以故？菩薩中生諸佛聖眾。若菩薩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是諸菩薩不能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；若不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者，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則無聲聞、辟支佛。

以是故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；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<sup>73</sup>時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斷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，世間便有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、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便有檀波羅蜜、尸羅、羼提、毘梨耶、禪波羅（485c）蜜、般若波羅蜜、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、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出現於世，聲聞、辟支佛乘、佛乘皆現於世。」

【論】者言：<sup>74</sup>

貳、舉「以出世善化他」校量「般若化他」

（壹）舉「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」校量「般若化他」

<sup>67</sup> 轉轉：漸漸。《漢書·貢禹傳》：“後世爭為奢侈，轉轉益甚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27）

<sup>68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轉轉近』已下，明『菩薩雖復行迹轉高，轉須應教故。十地中，地地之中盡有發趣果，須善智識教上地行，修治地業，乃至四念處等亦通至十地故；至第十地中，十方諸佛始來，為雲雨說法也。』」（正新續藏 46，879c23-880a2）

<sup>69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 (115 經)：「應作是念：彼有生福比丘，共相恭敬，我今亦當修如是行，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湯藥——四事供養，亦常豐饒。」（大正 2，416a28-b2）

<sup>70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2 〈36 經文品〉：

爾時，天帝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菩薩摩訶薩轉近無上正等菩提，如是如是應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教誠教授，應以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教誠教授，應以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教誠教授，如是乃至應以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教誠教授，應以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隨其所須種種資具供養攝受。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能以如是法施財施、教誠教授、供養攝受彼菩薩摩訶薩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。何以故？世尊！彼菩薩摩訶薩要由如是法施財施、教誠教授、供養攝受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173c21-174a4）

<sup>71</sup> 爾=念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5d，n.12）

<sup>72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2 〈36 經文品〉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告天帝釋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憍尸迦！汝乃能勸勵彼菩薩摩訶薩，復能攝受彼菩薩摩訶薩，亦能護助彼菩薩摩訶薩，汝今已作佛聖弟子所應作事。何以故？憍尸迦！一切如來諸聖弟子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方便勸勵彼菩薩摩訶薩，令速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以法施財施、教誠教授、供養攝受，勤加護助彼菩薩摩訶薩，令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174a4-12）

<sup>73</sup> [學六……法]十二字—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85d，n.16）

<sup>74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論者言』已下，若上緣中別以中乘為一校量，今此，此初論主乃總令釋第二、第三兩意經文也。」（正新續藏 46，880a5-6）

**一、「般若化他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」**

教闍浮提乃至如恒河沙等世界中人令得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如為他人演說般若波羅蜜義。

**二、釋因由：諸賢聖皆從般若中出故**

此中說因緣：「是諸賢聖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出故。」

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實相；<sup>75</sup>正遍知<sup>76</sup>名為佛，小不如是大菩薩、辟支佛、阿羅漢，轉<sup>77</sup>不如是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；愛念、供養<sup>78</sup>能知諸法實相者，是天王、人王等世間福德<sup>79</sup>人。

是故常說：「般若波羅蜜出生諸賢聖、刹利大姓，乃至一切諸天。」

**(貳) 舉「教諸世界眾生得大乘道果」校量「以般若化他」****一、正校量****(一) 明「教一阿鞞跋致般若正義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」**

復次，教一闍浮提乃至恒河沙等世界中人<sup>80</sup>發無上道乃至阿鞞跋致，不如為一阿鞞跋致<sup>81</sup>人解說般若波羅蜜正義。

※ 因論生論：「教人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」，云何不如「為一阿鞞跋致菩薩說般若正義」

問曰：上說凡夫法、二乘法不如，可爾；今說教人發無上道、得阿鞞跋致，是佛道事，何故不如？

答曰：<sup>82</sup>說般若正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菩薩，二者、出三界、不生不死、法性生<sup>83</sup>身菩薩。<sup>84</sup>

<sup>75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是法諸實相』者，明波若即是實相，起慧照用即實，故云是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6-8)

(2) 實相：所謂般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4)

<sup>76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正遍知』已下，此明佛最勝，菩薩小不如，辟支佛、羅漢復不如菩薩，如是阿那含等轉不如，故以校之也。當釋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9-11)

<sup>77</sup> 轉：25.副詞。漸漸，更加。《百喻經·就樓磨刀喻》：「如是數數往來磨刀，後轉勞苦。」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14)

<sup>78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愛念供養』已下，明若以著心讀、誦、供養波若，雖如是實相等，但得世間尊豪果報——諸天及刹利大姓等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12-14)

<sup>79</sup> 德=樂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5d, n.26)

<sup>80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復次，教一闍浮提乃至恒河沙世界中人』已下，次釋上第四大分，自以大乘位次校量經文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14-15)

<sup>81</sup> [一阿鞞跋致]—[宋][元][明][宮]。(大正 25, 485d, n.27)

<sup>82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答曰』已下，『有三種』者，若以佛來足此二種菩薩亦成三；若除佛，以凡夫法師能如經論說波若者足，亦成三種也。此中但言『法身菩薩不生不死』者，據法身猶用為言，欲論生身菩薩功德，法身亦復不死；今但據生死業報位行，故云爾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17-21)

<sup>83</sup> [生]—[聖]。(大正 25, 485d, n.28)

<sup>84</sup> 二種菩薩：生死肉身；出三界、不生不死法性生身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)

是菩薩但說過阿鞞跋致菩薩事<sup>85</sup>，所謂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分別一切眾生三世無量劫心行業因緣，分別諸世界起滅成敗劫數多少、大慈大悲、一切智等無量諸佛法。<sup>86</sup>

為是一人說法勝教闍浮提乃至如恒河沙世界<sup>87</sup>眾生令發心，又復至阿鞞跋致。

**(二)「為一疾得佛道菩薩說般若正義」勝「教諸世界眾生皆得不退轉」**

**1、標宗**

從阿鞞跋致已上至佛道，中間更有一人近佛道，疾欲成佛——教是人般若波羅蜜正義者，其福最多！何以故？福田大故<sup>88</sup>，福德亦大。

**2、舉喻**

**(1) 供養一佛勝於供養一切二乘聖者及菩薩**

譬如供養一切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聖人乃至欲(486a)坐道場菩薩，不如供養一佛。

**(2) 供養國王勝於供養太子**

譬如犯於太子，得罪過犯一切人；若供養太子，得恩勝於供養一切凡人。若犯國王，得罪過於犯太子；若供養國王，勝於供養太子。

**3、合法**

如是，教化供養疾近作佛菩薩，勝於供養教<sup>89</sup>如恒河沙等阿鞞跋致菩薩功德。所以者何？福田深厚，其法能令眾生增長故。

**二、勸進教化供養**

**(一) 天主勸進**

爾時，帝釋知是法力大故，白佛言：「菩薩轉轉近無上道，如是應教化供養，功德轉多。」

**(二) 須菩提述成**

**1、須菩提讚天主能勸進眾人以法財二施，供養轉轉近佛道之菩薩**

爾時，須菩提讚帝釋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<sup>90</sup>汝能安慰勸進諸菩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財、法二施。」

<sup>85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是菩薩但說過阿鞞跋致菩薩事』已下，上法性身菩薩，但據如住阿鞞跋致正位為語；今云隨為阿鞞跋致菩薩一人說過正位法者，則功德無量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22-24)

<sup>86</sup> 法身菩薩說地上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)

<sup>87</sup> 界+（等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5d, n.30)

<sup>88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福田大故』已下，若就心、田為論，隨施畜生、菩薩、佛無在，悉皆平等，得成波羅蜜義，無有分別；今者校量之意，是分別法相優劣之時，故就田為語，章其勝如，欲令人知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b2-5)

<sup>89</sup> 教+（化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6d, n.3)

<sup>90</sup>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『善哉！善哉！』已下，明善吉既見天主說校量分竟，勸進新學，善令道理，故致稱嘆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0a3-4)

「財施<sup>91</sup>」者，供養具、衣食等；「法施」者，所謂教六波羅蜜等。<sup>92</sup>  
帝釋得道故，名為「聖弟子」。聖<sup>93</sup>弟子法，應安慰勸進<sup>94</sup>諸菩薩。

**2、以菩薩因緣，十善道乃至無量佛法出現於世，故應供養**

是中說因緣：「是諸聖眾皆從菩薩中出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行六波羅蜜，不成無上道，則無須陀洹乃至辟支佛。菩薩因緣故，十善道乃至無量佛法出現於世；是故三惡道斷，有刹利大姓乃至諸佛出現於世。」

**3、結：為近佛道之菩薩說般若正義，福德最大**

是故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正義，教近佛道，福德最大。

<sup>91</sup> [施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6d, n.6)

<sup>92</sup> 布施：財法二施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)

<sup>93</sup> 聖弟子 = 弟子聖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6d, n.9)

<sup>94</sup> 勸進：1.鼓勵促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827)